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28)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 及 恢復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創業板(「創業板 |) 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致使本公佈及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	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	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營業額	2	14,517	1,667	17,510	4,777		
其他經營收入	3	2,213	1,206	6,866	32,672		
電影製作成本		(10,533)	(344)	(10,643)	(580)		
員工成本		(3,337)	(2,962)	(9,834)	(13,8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6)	(490)	(1,409)	(1,529)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562)	(561)	(1,684)	(1,696)		
其他經營費用		(560)	(3,729)	(9,133)	(10,855)		
融資成本	4	2,826	(3,699)	(1,454)	(10,189)		
以公允值於損益列脹之金融 資產公允值轉變			(31)		1,861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4,028	(8,943)	(9,781)	599		
所得税開支	5	(163)		(483)			
本期間溢利/(虧損)		3,865	(8,943)	(10,264)	59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兑差額		5,539	1,173	5,912	1,105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5,539	1,173	5,912	1,105		

11416-National Arts Ann C ■ 1st Proof ■ (Client) ■ 2013/11/28/18:10

		截至九月	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9,404	(7,770)	(4,352)	1,704		
本期應佔全面(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694	(6,545)	(3,443)	(6,987)		
非控股權益		(829)	(2,398)	(6,821)	7,586		
		3,865	(8,943)	(10,264)	599		
		3,003	(0,743)	(10,204)			
本期應佔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7,523	(5,946)	(427)	(6,421)		
非控股權益		1,881	(1,824)	(3,925)	8,125		
		9,404	(7,770)	(4,352)	1,704		
本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重列)		(重列)		
基本盈利/(虧損)	6	0.12港仙	(1.08)港仙	(0.08)港仙	(0.54)港仙		
本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0.457471	(重列)	(0.00) ## //	(重列)		
攤薄盈利/(虧損)	6	0.12港仙	(1.08)港仙	(0.08)港仙	(0.54)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正式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生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69號中懋工業大廈2樓B座。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未經審計之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呈,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收入/營業額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管理服務予藝人以及營運影視城及酒店。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可合理地計量,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營業額:

- (a) 電影製作及發行收入於電影完成製作及發表電影、發表電影至影院,且金額能夠可靠 地計量時(一般為電影院線向本集團確認分佔票房收益之時)確認。
- (b) 特許電影發行及放映權所有產生之收入於享有該等付款項之權利確立時(須視於相關協議條款而定,一般為向客戶交付電影底片之時)確認。
- (c) 管理費用收入及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協定之服務時確認。
- (d) 門券收入按顧客同意及放棄門票時確認。
- (e) 貨品銷售於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予買家時確認。
- (f)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間所覆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確認。或有賺取租金時, 按會計期間內入賬。
- (g)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h)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3. 其他經營收入

於回顧期間內,其他經營收入約為6,8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5,806,000港元,主要因為(i)本期間之註銷子公司之收益約1,520,000港元;(ii)上期間有一次性為興建西樵山黃大仙祠而提供管理服務產生之工程管理費收入約26,834,000港元;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3,928,000港元。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三年	·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租賃費用	516	489	1,454	1,476		
債券利息	2,924	_	4,132	_		
可換股債權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書支付之付之短期	3,410	2,580	4,819	7,540		
借貸利息	853	630	2,814	1,173		
	7,703	3,699	13,219	10,189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之金額	(10,529)		(11,765)			
	(2,826)	3,699	1,454	10,189		

5. 所得税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就該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均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於回顧期間內之中國所得稅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源自中國境內之收入所得,以 10%稅率課稅之稅項(二零一二年:無)。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簿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4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6,98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股權,有關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000 '000 (重列)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4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8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4,056,271,000股(二零一二年:約1,298,511,000股,經重列以反映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之供股)計算。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具有反攤薄效應,固此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987,000港元及期內尚餘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441,163,000股(經重列以反映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之供股)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8. 未經審核儲備變動表

	佔權益

					11.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195 100						
	股本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i>千港元</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012	126,941	1,000	-	78,791	998	21,002	62,754	-	(10,142)	289,356	210,705	500,061
行使認股權證所發行之股份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報酬	100	3,300					5,227				3,400 5,227		3,400 5,22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100	3,300					5,227				8,627		8,627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	-	(6,987)	(6,987)	7,586	59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兑差額						566					566	539	1,105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566				(6,987)	(6,421)	8,125	1,70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112	130,241	1,000	_	78,791	1,564	26,229	62,754		(17,129)	291,562	218,830	510,39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562	412,074	1,000	-	78,791	1,777	26,229	-	-	11,061	571,494	222,321	793,815
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債券 股東出資	- - 	- - -	- - -	84,424	- - -	- - -	- - 	7,492	6,412	- - -	7,492 6,412 84,424	- - -	7,492 6,412 84,424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84,424				7,492	6,412		98,328		98,328
本期間虧損	-	_	-	_	-	-	-	_	-	(3,443)	(3,443)	(6,821)	(10,26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兑差額						3,016					3,016	2,896	5,91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3,016				(3,443)	(427)	(3,925)	(4,35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562	412,074	1,000	84,424	78,791	4,793	26,229	7,492	6,412	7,618	669,395	218,396	887,791

9. 報告日後事項

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已取得嶺盈有限公司及太平洋拓展有限公司(合共稱為「目標公司」)各51%股本權益,並取得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目標公司營運及財務政策之控制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Glory Max Group Limited(「Glory Max」,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冼國林先生(「冼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 Glory Max同意向冼先生收購各目標公司餘下49%股本權益,總代價為550,000,000港元,分別以現金130,000,000港元以及由本公司向冼先生發行之4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收購」)。

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完成,導致於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增加49%,此舉構成本集團 於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收購屬股本交 易。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直接確認。

完成後,本公司對目標公司持有之資產作全面估值。西樵國藝影視城及國藝度假酒店分別重估為482,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611,675,000港元)及513,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651,015,000港元)。

財務回顧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17,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4,8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葉問一終極一戰」之票房收益及特許電影發行及放映權之收入。

於回顧期間其他經營收入減少約25,800,000港元,主要因為(i)本期間之註銷子公司之收益約1,500,000港元;(ii)上期間有一次性來自一間在佛山市的地方政府公司之工程管理費收入,約為26,800,000港元;及(iii)二零一二年有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3,900,000港元。

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3,900,000港元減至9,800,000港元。員工成本減少4,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並無確認認股權費用。

回顧期間之財務成本減少至約1.500.000港元,主要因為本期間之融資成本資本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0,3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溢利額約600,000港元,由盈轉虧之主因為如上述之本期其他經營收入減少。

發行債券,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i)本金金額為78,775,000港元之債券,連同78,775,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予債券之首批登記持有人,彼等毋須支付額外款項,一份認股權證等於每1.00港元認購的債券本金金額;及(ii)本金金額為9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均按年利率7.5%計息,並於的發行日兩年後償還。

報告日後事項

收購目標公司

除披露於未經審核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表附註九外,收購之其他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

附加資料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審核委員會

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具有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與管理層就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議題進行磋商。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志仁先生(主席)、陳天立先生及黃龍德教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同時提高對權益關涉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就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編製企業管治報告,並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二 年年報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訂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有關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1416-National Arts Ann C ■ 1st Proof ■ (Client) ■ 2013/11/28/18:10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小姐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冼灏怡小姐

非執行董事:

李鎳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教授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通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announcements)刊載及保存。